

112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說明會 會議資訊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。



二、會議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hhw-ucdh-uhz>。

三、對象：辦理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承辦人或保險業務負責窗口。

四、流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/主講人
13:40-14:00	報到	
14:00-14:10	長官致詞	教育部技職司
14:10-14:50	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 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 內容說明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14:50-15:30	Q&A	教育部技職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15:30~	賦歸	

五、報名資訊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受理報名至 112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。

（二）活動報名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112pracINS>。

（三）本次說明會囿於人數限制，每校以 2 人為限。

凡有意參與說明會者，皆請完成報名。



六、聯絡資訊：

（一）聯絡人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洪先生

（二）電話：07-3327259 分機 24

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

常見問題補充

Q1：學校投保完畢以後，應該如何繳費？跟過去(111 學年度前)一樣投保完一次就繳一次嗎？

A1：否。112 學年度保險公司採月結方式進行收費，收費對象為學校（法人）（因收據開立對象為要保單位，收費對象亦須一致），屆時學校將收到收據與明細。（學校單位要保書以保險公司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8 日臺教技（三）字第 1120075912 號函寄發為準）

例如：投保日期在 8/1~8/31 內，包含指定生效日在未來（例如 11 月）開始生效，保險公司會在 8 月份收據開立完畢，並向學校請款。

Q2：為什麼不能投保一筆就繳一次？為什麼與慣例作法不同？

A2：為避免金流過於混亂，保險公司採取每月結算並統一向學校收取保險費。尤其考量系所眾多之學校，若拆成多筆款項，會因扣取手續費用導致實收金額與應收金額不一致，造成保險公司對帳困難，以致無法進行銷帳。

Q3：學校該如何因應統一月結的繳費作業模式？

Q3：學校單位應推派 1 位承辦窗口，專責每個月收到月結收據與校外實習保險費用明細表後，與各單位（或各系）收款後，統一匯款（或開立支票）繳納保險費。

Q4：收據能不能 1 個系（或 1 門課）開 1 份？

A4：不能。由於要保單位為學校（法人），開立收據之單位須為該要保單位（學校（法人）），無法以系為單位。（學校單位要保書以保險公司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8 日臺教技（三）字第 1120075912 號函寄發為準）

Q5：網路服務作業申請書需要填寫個人資料，是否有承辦人員個資外漏疑慮？

A5：網路作業申請書係為開通學校列印或查詢保證明之帳號，該帳號為申請者（學校承辦人）身分證字號。考量部分學校實務作法係由承辦人員將帳號、密碼提供需求單位使用，有個人資料外漏疑慮，故經保險公司研擬變更列印或查詢投保證明作法，調整為統一由學校先填具新版申請書（填寫要保單位及用印），填妥後寄回保險公司完成服務授權。之後學校可依實際需要，由學校向保險公司提出查詢需求，再由保險公司提供投保證明給提出申請之學校窗口（為統一作法，將取消原承辦人員帳號權限）。

（作業流程細節將於說明會說明。）

Q6：學校承辦人想自行使用網路服務作業來查詢下載投保證明，可以另外開通嗎？

A6：為保護承辦人員個人資料且避免共用狀況，網路服務作業（查詢投保證明）已經統一由 Q5 方式辦理，不另開放學校申請開通帳號。

Q7：繳費證明上傳的部分，還需要上傳嗎？

A7：需要，但每個月由學校總窗口上傳一次即可。（作業流程細節將於說明會說明。）